

抄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邱鼎翔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49

傳真：02-23518524

電子信箱：frank301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字第09716063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貴府詢問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3人於貴轄楊梅鎮水尾段水尾小段○○○地號等34筆土地上「○○○○住宅社區雜項執照申請案」水土保持計畫變更設計，可否免繳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林務局案陳貴府97年4月8日府農林字第09701084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會94年10月28日農授林務字第0941741229號函內容所示「若申請案件之水土保持計畫業經核定，惟尚未施工或仍在施工中，於嗣後申請水土保持計畫變更，計畫範圍與第1次相同，因尚未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，是類案件為原申請案件之延續性計畫，免予繳交回饋金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經查貴府以首揭號函附水土保持變更計畫(核定本)之第二章表示「此次申請基地總面積、範圍以及所有權人雖無變動」，據此，請貴府再行確認本次核定之水土保持變更設計與90年7月24日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，是否為同一案件，若其計畫範圍並無變動情形下，請依本會94年10月28日函示內容辦理。
- 四、隨文檢附本會94年10月28日農授林務字第0941741229號函暨貴府90年7月24日九十府農務字第133752號函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
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桃園縣政府